罪犯徐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77号

　　罪犯徐彪，男，1989年4月20日出生于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，苗族，小学文化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4日作出了(2013)厦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彪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扣押在案的赃物发还被害人；责令退赔被害人剩余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860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5月7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14年5月1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6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(2017)闽刑更2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5月2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徐彪伙同他人于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间，在厦门市翔安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劫取被害人财物9起，价值人民币8117.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秘密窃取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4101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徐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42分，合计考核分402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4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71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1.4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.9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